涪陵人社函〔2025〕607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区两江职业培训学校

终止办学的批复

重庆市涪陵区两江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关于重庆市涪陵区两江职业培训学校终止申请表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、注销登报声明、学校理事会决议等注销申请材料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(渝人社发〔2021〕24号)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终止办学。请你校接此批复后，将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、附页原件交回我局，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印章等相关印鉴交回区民政局，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好债权债务等事宜，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